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武文生 李定清 唐绍均

2017年10月25日